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日前,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副局长黄华波等介绍了《指导意见》有关情况。

强化常住地参保、健全激励约束等机制,参保人可享五大红利

“全民参保是整个医保的基础和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基本医保参保质量持续提升,参保结构更加优化,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5%。其中,居民医保以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共同作为筹资来源,覆盖9亿多参保人,成为发展中国家解决病有所医、医有所保的典范,也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赞誉。”黄华波介绍,在制度运行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比如一些群众还不能很好地在常住地参保,居民医保筹资机制还不够完善,参保群众连续参保缺乏激励,中断参保也缺乏制约,基层工作人员难以掌握未参保人员的准确数据,一些群众对基本医保的共济性质、保障功能、优势好处、疾病风险等情况还缺乏必要的了解。

黄华波介绍,针对以上问题,《指导意见》明确了强化常住地参保、健全激励约束、完善筹资政策、健全精准扩面、强化宣传动员、强化部门联动、保障资金支持等机制,实施后,参保人可以享五大红利,概括为“放、扩、提、奖、便”。

“放”是指进一步放宽放开参保的户籍限制,让中小学生、学龄前儿童可以在常住地参保。也提出超大城市要取消对灵活就业人员、农民

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户籍限制。

“扩”是指扩大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由家庭成员扩展到近亲属。

“提”是指连续参加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提高大病保险封顶线,也就是我们常说的最高支付限额。

“奖”是指建立居民医保基金零报销人员的奖励机制,当年没有享受报销的参保群众,次年提高大病保险的封顶线。

“便”是指更加方便参保人员就近享受医疗服务,推动更多村卫生室纳入基本医保定点,并直接结算,推动集采药品更多在基层落地,把集采红利更多释放给基层。

进一步放开放宽参保户籍限制、放宽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范围,是《指导意见》的重要亮点。黄华波表示,近年来,绝大部分城市已经取消了参保的户籍限制,群众持居住证或者满足一定年限后就可以在常住地参保。党的二十届三中全

会提出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社保制度,要求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指导意见》针对户籍地限制参保问题专门作出安排,尤其是聚焦中小学生、儿童和灵活就业人员,提出取消户籍限制,可以让这些参保人就医购药医保报销更方便,也将进一步

助力新型城镇化取得新成效。

在放宽个人账户共济方面,《指导意见》不仅延续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共济,还进一步优化了共济政策,放宽了共济范围。一方面,共济的范围扩大到了近亲属;另一方面,共济地域将进一步扩大。

断缴再参保设置待遇等待期,连续参保、基金零报销均可获得相应激励

为鼓励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加强自我健康管理、连续参保缴费,从根本上更好维护全体参保人的利益,确保基金平稳运行,《指导意见》提出,对连续参保缴费人员和基金零报销人员分别设置连续参保激励和基金零报销激励,同时对断缴人员再参保设置待遇等待期。

国家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司司长樊卫东说,在激励措施方面,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和基金零报销人员相应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

连续参保激励,是指自2025年起,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4年,之后每连续参保1年,可享受连续参保激励,每年可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不低于1000元,具体标准由各省制定。如果中断参保,前期连续参保积累的年限自动清零,再参加居民医保时,年限需要重新计

算。前期积累的奖励额度继续保留。

基金零报销激励,是指自2025年起,参加居民医保的群众,如果当年没有使用过包括门诊、住院在内的所有医疗费用的医保基金报销,那么可以在下一年度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最高支付限额,同样也是每年提高不低于1000元,具体标准由各省份制定。

樊卫东介绍,在约束措施方面,《指导意见》设置了“两个等待期”,即固定等待期和变动等待期。《指导意见》明确,自2025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等待期3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在3个月的固定等待期基础上再增加1个月的变动等待期。

需要注意的是,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修复以后的变动等待期不少于3个月,加上原有3个月的固定等待期,则仍需至少等待6个月。待遇等待期间不能享受医保报销。

很多健康状况比较好的人,特别是年轻人认为没有必要参加基本医保。对此,黄华波表示,基本医保是用来防风险的。每个群体都可能面临疾病风险,国家医保平台最新数据显示,20—29岁年龄段人群住

国务院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 稳步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

国务院日前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对未来五年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重点任务、政策措施和组织实施等作出部署。

《行动计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因势利导、顺势而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稳步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充分

释放新型城镇化蕴藏的巨大内需潜力,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支撑。

《行动计划》明确,要坚持以人为本、遵循规律、分类施策、集约高效的工作原则。经过5年的努力,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市渠道进一步畅通,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进一步健全,协调推进潜力地区新型工业化城镇化明显加快,培育形成一批辐射带动力强的现代化都市圈,城市安全韧性短板得到有效补齐,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至接近70%,更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行动计划》提出4项重大行动、19项重点任务及有关政策措

施。一是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提出进一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稳定就业、保障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受教育权利、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多元化住房保障体系、扩大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覆盖面6项任务,以及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政策、健全进城落户农民农村权益维护政策。二是实施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提出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促进产业园区提级扩能、强化产业发展人才支撑、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4项任务,以及健全产业跨区域新布局激励机制、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加强资金多元投入保障等政策措

施。三是实施现代化都市圈培育行动,提出提升城际通勤效率、强化产业分工协作、加快市场一体化建设、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4项任务和支持都市圈建设的政策措施。四是实施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提出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加强城市洪涝治理、实施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推进绿色智慧城市建设5项任务和支持城市更新的政策措施。

《行动计划》强调,要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实施推进机制,按照中央指导、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加强多部门协同,统筹推进任务落实。

(来源:《人民日报》)

《浙江省互联网行业统计报告(2023)》发布 工业互联网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近日,由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指导浙江省互联网协会编制的《浙江省互联网行业统计报告(2023)》(下称《报告》)发布,《报告》显示,浙江互联网用户规模保持增长,全省网民规模超5800万人,同时,工业互联网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奋楫逐浪赋能新型工业化。

浙江省互联网协会指出,浙江通信行业加速推进现代化发展,互联网侧供给能力全面升级,数字便民服务普惠共享,科技注智赋能创新更加融通,网络综合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坚实有力,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互联网用户规模保持增长 数字底座能力持续提升

作为互联网产业大省,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浙江互联网用户规模持续保持增长态势,5G及千兆宽带等先进技术正在加速

普及,为公众提供更为高效、便捷的网络服务。

《报告》数据显示,截至2023年底,全省(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已突破3608.5万户,同比增加208.4万户。值得注意的是,千兆及以上宽带业务正逐步走向规模化发展,全省1000Mbps及以上宽带用户规模达796.4万户,同比增加250.4万户,占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的22.1%,同比提高6%。

在移动用户方面,规模同样稳步增长,并加速向5G迁移。全省移动电话用户数达9293.3万户,同比增加269.6万户。其中,5G移动电话用户数更是达到4582.9万户,同比增加1319.5万户,5G移动电话用户渗透率高达49.3%,同比提升13.1%。这一数据表明,5G技术在移动用户中的渗透率持续走高,正逐步成为主流。

与此同时,“物超人”步伐进一步加大,物联网终端用户数量显著

增长,全省物联网终端用户数达22670.2万户,同比增长23.8%。其中,5G物联网终端连接数达到68.4万户,公共服务、零售服务、智能家居和车联网等领域成为物联网终端用户的主要集中地。

浙江数字底座能力和服务质量水平的持续提升,有力推动了互联网普及率的增长。截至2023年底,全省网民规模达5821.7万人,同比增加178.8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87.8%,同比增长2%。城乡网民规模差距缩小,农村网民规模同比增长0.8%,中老年群体网民占比持续提高。

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速布局 “5G+工业互联网”快速增长

《报告》显示,截至2023年底,全省已建成分布在杭州、浙东、浙南、浙北、浙西的10家综合或行业二级节点,标识解析节点企业已达10家,递归节点1个,累计标识注

册量超15.2亿个,标识解析量超141.1亿次,接入企业1145家,工业互联网标识应用已涵盖机械制造、化纤、纺织等多领域。

同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加速创建布局,全省累计建成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535家,其中杭州居各设区市第一名。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快速增长,推动了新型工业化的进程。截至2023年底,建成细分行业产业大脑96个;累计打造“5G+工业互联网”项目1498项;新增5G全连接工厂标杆44个,累计达到127个;新增“未来工厂”30家,累计达到82家。

“新型工业化是我国重要的战略部署,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任务,而工业互联网是新型工业化的重要基础设施。”浙江省互联网协会相关负责人表示,“浙江工业互联网正在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

(来源:《浙江日报》)

2025年起,基本医保参保政策有新变化 连续参保和基金零报销可享激励(权威发布)

从2025年起,参加居民医保的群众,如果当年没有使用过包括门诊、住院在内的所有医疗费用的医保基金报销,那么可以在下一年度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最高支付限额,同样也是每年提高不低于1000元,具体标准由各省份制定。

5年来各级财政累计拨付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约3万亿元,缴费更加便利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医疗费用不断上涨,各级政府对医疗保障的投入如何?财政部社会保障司负责人郭阳表示,财政部门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在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方面的重要作用,持续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巩固全民参保的成果,不断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

郭阳介绍,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建立以来,财政补助一直占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收入的60%以上,是城乡居民医保筹资的主要来源;财政补助标准从2003年制度建立之初的20元,已提高到2023年的640元,增长了30多倍。统计显示,2019—2023年,各级财政累计拨付城乡居民医保补助资金约3万亿元,其中中央财政下达1.8万亿元。2024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再增加30元,达到每人每年670元,财政投入的总规模也相应增加。

同时,各级财政每年还安排城

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并对他们在经过医保报销之后的个人自付费用给予进一步救助。2019—2023年,中央财政共下达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1507亿元。此外,各级财政还不断加强经缴费保障,2019—2023年,中央财政共下达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197亿元。

“在财政资金有力支撑和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百姓的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高。”郭阳表示,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达到80%和70%左右,门诊待遇政策也在不断完善。

《指导意见》出台之后,居民医保的参保人缴费服务如何优化?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司长郑文敏表示,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以来,国家税务总局积极做好费款征收和缴费服务工作,各地税务部门已经实现企业社保缴费业务的“网上办”和个人社保缴费业务的“掌上办”,缴费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推进分级诊疗,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强化医疗服务可及性、改善就医体验等要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司负责人李大川表示,提高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和质量水平,是保障群众健康权益的必然要求,也是改善参保人就医体验的重要任务,国家卫生健康委将围绕这些目标任务强化落实,在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升医疗行为管理、改善医疗服务体验等方面持续发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就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来源:《人民日报》)

我市出台《残疾人之家提档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不断做精做强残疾人之家

日前,市残工委制定出台《残疾人之家提档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进一步巩固残疾人之家规范化建设成果,不断做精做强残疾人之家。

根据该计划制定的总体目标,到2026年末,全市将建成残疾人之家44家,其中三星级及以上占75%以上。三星级及以下残疾人之家庇护人数每年递增10%以上,残疾人之家庇护服务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庇护人员辅助性就业率在85%以上,充分实现有需求的残疾人享受优质日托服务的目标。

按照行动计划,今年定海区新(迁)建城东街道残疾人之家,提升改造干石宽镇恒达残疾人之家;普陀区新(迁)建展茅街道残疾人之家;岱山县新(迁)建衢山镇田园阳光残疾人之家,提升改造高亭镇弘美机械残疾人之家;嵊泗县提升黄龙乡残疾人之家。该计划明确了主要五个方面工作措施,分别为整合各方资源,探索嵌入式建设;完善基本功能,开展融合式服务;坚持品牌战略,提升规范化能级;突出海岛特色,建好小型型机构;强化考核评价,巩固长效化机制。要求各级残联要加强指导和规范,协调推动乡镇(街道)全面落实残疾人之家建设的主体责任,做到“应建尽建、需建快建”。由政府引导带动并引入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之家建设运营,推动残疾人之家与民生服务综合体等民生工程同步发展。

据了解,目前全市已建成运行残疾人之家41家,实现了乡镇(街道)全覆盖。其中政府主办29家、企业主办12家;五星级2家、四星级11家、三星级14家,三星级及以上占65.9%。接纳残疾人550人,其中339人实现辅助性就业,占服务对象的61.6%。

(来源:舟山网)

推进长三角农房登记跨省通办 全省首例业务办理完成

日前,江苏连云港市市民孙先生在宁波高新区,通过两地不动产登记窗口协同,顺利完成连云港市东海县下辖某村的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登记业务。

这是全省首例长三角区域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登记“跨省通办”业务。依托长三角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远程“虚拟窗口”,申请人在宁波高新区贵驷不动产登记窗口提交业务办理申请,东海县不动产登记云服务专窗的工作人员远程服务,现场审核并扫描上传相关申请材料,最终登簿、生成电子证照,纸质材料线下通过快递移交,整个业务办理流程不到60分钟,而在“跨省通办”改革之前,这项业务无法跨省办理,往返两地办理至少需要两天。

今年1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制定《关于印发深化长三角区域不动产登记一体化“跨省通办”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在省自然资源厅的统筹部署下,宁波、杭州作为长三角6个重点城市之一,先行推进长三角区域不动产登记一体化“跨省通办”改革。

据了解,“跨省通办”改革前,跨省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主要以线下窗口办理方式为主,各地陆续开展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此前也因数据共享、身份认证和真实意愿核实现困难等原因,业务开展受限。

此次部署推进的长三角区域不动产登记一体化“跨省通办”改革,构建以“全程网办”为主、线下帮办为辅的长三角一体化“跨省通办”模式,长三角三省一市接入国家数据平台,实现全国身份证、婚姻、户籍等信息的共享应用。改革试点城市设置线下远程虚拟终端帮办窗口、增设视频询问等不动产登记真实意愿表示环节,特殊件可采用线下帮办模式办理,构建“网络实名认证+证照免予提交+补充资料邮寄”的工作模式。

“运用远程屏幕共享、全程录音录屏、身份核验等技术,长三角‘跨省通办’的全新升级,让企业群众在本地窗口获得与属地窗口‘同质’的服务。”省自然资源厅登记局相关负责人说。

(来源:《浙江日报》)

